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东方城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分别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东方利禾与东方城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雪痕)

(蒋力)

(江锡如)

(刘凯湘)

年 月 日